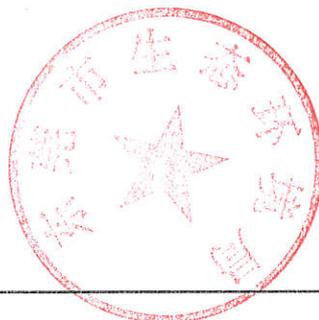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CSSC11909951



招标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签发人：李将（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姚明强（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李将（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马红云（签字或盖章）

2019年11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其它说明	4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1.1 概述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计价货币	17
1.10 踏勘现场	18
1.11 投标预备会	18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有关说明	19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6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7
5.2 开标程序.....	28
5.3 技术标暗标编号和投标文件封存.....	29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29
6. 中标原则.....	30
7. 评标.....	30
7.1 评标委员会.....	30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	30
8. 定标.....	30
8.1 定标委员会.....	30
8.2 定标原则.....	30
8.3 定标方式.....	31
9. 合同授予.....	31
9.1 合同授予标准.....	31
9.2 中标通知.....	31
9.3 履约担保.....	31
9.4 签订合同.....	32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10.1 重新招标.....	32

10.2 不再招标.....	32
11. 纪律和监督.....	32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11.5 投诉.....	33
12. 其他.....	33
12.1 文件的真实性.....	33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33
12.3 交易服务费.....	34
12.4 其他说明.....	3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35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37
附件三：招标资料汇总表.....	39
附件四：《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43
1. 评标依据.....	46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46
2.1 评标原则.....	46
2.2 评标目的.....	46
3. 评标方法.....	46
4. 评审标准.....	46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6
4.2 详细评审标准.....	46
5. 评审细则.....	47
5.1 评标组织机构.....	47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7
6. 评标程序.....	47

6.1 评标程序.....	47
6.2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8
6.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	49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49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49
6.6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49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9
6.8 评标结果.....	4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51
1. 定标依据.....	51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51
2.1 定标原则.....	51
2.2 定标目的.....	51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51
3.1 定标方式.....	51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51
4. 定标细则.....	52
4.1 定标组织机构.....	52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
5. 定标程序.....	52
5.1 定标程序.....	52
5.2 定标结果.....	53
附件：选票范本.....	54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5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7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2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8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4
附件一.....	103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04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05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06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107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108
附件 6: 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109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12
附件二: 补充协议书	113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124
格式 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125
格式 2: 公证书参考格式	126
附件四: 廉政合同格式	1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一、商务标格式	130
(一) 商务标封面	131
(二) 商务标目录	133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34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5
2.1 投标函	136
2.2 投标函附录	13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8
4. 授权委托书	139
5. 联合体协议书	140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1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142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143
9. 其他材料	144
二、技术标格式	145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业主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涉及莞城等 14 个镇街，其中一标段涉及虎门、厚街、莞城、南城、沙田，二标段涉及石龙、石碣、高埗、中堂，三标段涉及万江、道滘、望牛墩、洪梅、麻涌。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东江下游片区面积约 829.19km²，各级河道 396 条（总长度 1191.68 km），涉及莞城等 14 个镇街。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排污口整治（含入河排污口及溢流整治等）、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等，其中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的最大管径大于 DN1500、涉及入河排污口及溢流整治的堤防等级为中/小型。（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72.35 亿元（其中一标段总投资约 26.30 亿元，二标段总投资约 19.42 亿元，三标段总投资约 26.63 亿元），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建安费用约 56.04 亿元（其中一标段工程建安费用约 20.368 亿元，二标段工程建安费用约 15.041 亿元，三标段工程建安费用约 20.633 亿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包括：（1）勘察，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2）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排污口整治（含入河排污口及溢流整治等）、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等；（3）负责勘察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完成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有关的前期专项（咨询）工作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

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完善可研报告等前期专项/咨询工作、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期：勘察设计周期 11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2 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2）**设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和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4）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会时须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固定投标员手续（若为联合体投标，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有要求），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

真实有效。

(5)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17]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90分的企业。

(6) 如企业在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根据《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90分的企业。

(7)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1)至(6)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即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若为联合体投标，以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作要求)。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我市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招标代理办事窗口”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4.2 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同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以供投标人查阅和下载。但如果投标人未按本公告第 4.1 款规定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作为已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随同投标文件提交（无需密封）。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769-23391162，孔先生_____；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15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住建局）、0769-22830700（水务局）；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79 号（住建局）、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水务局）。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3）其他： 。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5）**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15 号

地 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建筑之家七楼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112

联系人：朱福龙

联 系 人：罗炳强

电 话：0769-23391851

电 话：0769-22652033

传 真： /

传 真：0769-22655918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 /

2019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见招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投标人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不能突破经批复的投资规模；其中各子项工程的投资规模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1.1.9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企业自筹____%，其它：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u>100%</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	（1）勘察设计周期： <u>115</u>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其中：

		<p>①勘察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p> <p>②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60</u>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u>10</u>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含概算书），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p> <p>③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正式提交后 <u>35</u>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u>10</u>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备案手续；</p> <p>（2）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备注：</p> <p>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工程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勘察设计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②前期专项（咨询）工作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或施工）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并服从招标人对进度要求的调整；③若招标人要求对工程进行分镇街（标段/专业）出具勘察设计等成果文件，则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务招标人按镇街（标段/专业）出具勘察设计等成果文件的任务安排，并按上述服务期完成相应镇街（标段/专业）勘察设计等成果文件的工作及配合招标人办理备案手续。</p>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2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2 (9)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3.2.2	工程勘察设计费实行的价格政策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	1) 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按照以下计费方式： ① 岩土工程勘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四《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② 测量、物探等，参照《工程勘察及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工程测量/物探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程测量/物探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③ 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经发包

		<p>人审核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则按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p> <p>2)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最终以经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的建安费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总造价 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进行分项加权收费。其中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暂定):①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③附加调整系数为 1.0。</p> <p>注:</p> <p>■ 上述收费均按单个标段工程为独立的项目进行计费和请款,本次招标共三个标段工程,即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及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三标段)。</p> <p>■ 上述收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内容中要求设计人完成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有关的前期专项(咨询)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p> <p>■ 上述收费已包括本工程前期专项/咨询、勘察设计各对应阶段中所需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p> <p>■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系数,并最终以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工程概算、各子项工程概算所占的比例作为结算依据,并以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p>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	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其中:

	填报要求	<p>1、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上限值为 0.80（含 0.80，即≤ 0.80）；</p> <p>2、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上限值为 0.80（含 0.80，即≤ 0.80）；</p> <p>3、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上限值为 0.80（含 0.80，即≤ 0.80）。</p> <p>注：①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填报的固定计价、各服务收费系数，应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且不得超过上述相应报价内容的上限值；②投标人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时，应自行考虑本次报价已含本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内容中要求由中标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财政投资项目必选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缴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银行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单项投标保证金，缴交方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③其他： <u> </u> / <u> </u>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p>(1)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u>肆</u>份；</p> <p>(2)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书面文件：正本一份，副本<u>肆</u>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一页（按要求密封后单独提交）。</p>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 商务标：A4 纸纵向、A3 纸横向装订，按正本与副本分别牢固装订成册。</p> <p>(2) 技术标书面文件：A3 纸横向左侧无线胶装，按正本与副本各自分别牢固装订成册（不可分册）。封面、封底宜</p>

		<p>硬壳装。封面采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 A3 白色纸打印，可以打印出来贴在硬壳上），封底采用与封面相同的空白纸。</p> <p>（3）技术标书面文件每份仅限一册，并且页数不宜大于 300 页。</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p>
5.2.1（6）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2.1（8）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5.2.1（11）	商务标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次序，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系统最终生成开标顺序号；
6	中标原则	<p>6.1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 号）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p> <p>（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估的结果由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p> <p>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u>3</u>人，技术类专家<u>6</u>人。</p> <p>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数	<p>推荐<u>5</u>名候选人。</p> <p>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p>
8.1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u>7</u> 人；【 7人或以上单数 】
8.3	定标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票决方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方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2名或2名以上的投标人确定为进入下一轮表决的投标人，并在下一轮表决中重复采用上述排名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定标。采用以上两种定标程序中的一种，开标后随机抽取一种定标程序进行定标。</p>
9.3.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200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勘察设计合同暂定价款的10%</p> <p>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p>

		格及工程勘察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11.5	行政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p>(1)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p> <p>(2) 实行投标人固定投标员进场投标制度。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一名固定投标员代表企业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固定投标员不参加投标的,或者参加投标的固定投标员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12.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p>■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p> <p>□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p> <p>■ 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号)执行。</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待中标单位确定后另行提供。	

13.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若参与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以下三个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的标，若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中标后，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不能再获得另外标段的中标资格以及不得参与剩余尚未开标产生中标单位的标段投标：（1）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2）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二标段）勘察设计；（3）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三标段）勘察设计。</p>										
13.3	<p>■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单位及费用</p> <p>招标人将通过评比在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三个勘察设计标段中标人中选定其中一个标段中标人（若联合体中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单位）为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单位，负责对工程的所有勘察设计服务单位的勘察设计过程以及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把控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目标方案等。总协调费用（为总勘察及设计费结算价的1%）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由其他标段服务单位向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单位支付相应总协调费，若其他标段服务单位未履行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向其暂停支付合同款项。</p>										
13.4	<p>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440 1297 1637">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5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 服务费费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00万元×1.5%=1.5万元 400万元×0.8%=3.2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中标 服务费费率	1.5%	0.8%	0.45%	0.25%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 500	500— 1000	1000— 5000							
中标 服务费费率	1.5%	0.8%	0.45%	0.25%							
13.5	<p>■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p> <p>■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启用全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2018版），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投标业务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p>										

	<p>■按《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暂停使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通知》（东建市〔2018〕99号），本招标项目取消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资格审查不需要投标人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p> <p>■按《关于我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停止使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通知》（东水务〔2018〕352号），本招标项目取消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资格审查不需要投标人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全程参与本项目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项目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固定投标员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总负责人对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p> <p>■若本工程后续引入代建单位，代建单位与发包人共同拥有行使本招标文件、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如有）中及法律规定的发包人权利。</p> <p>■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存在项目建设模式（如：通过PPP确定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的改变，需与社会资本方签订三方协议，中标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费用补偿（或索赔）。</p>
13.6	<p>本项目约定由勘察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勘察设计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规定计算得出的费用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包含以下列明或其它未明确的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勘察、前期专项/咨询等前期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费、差旅费、驻地费用、交通费、通讯费、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费、施工现场及竣工图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等费用。</p>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11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八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http://zjj.dg.gov.cn/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所有事项办事指南）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

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本招标项目为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工程勘察、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勘察设计标准或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勘察设计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勘察设计师应承担责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其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电子邮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勘察设计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个部分组成。

3.1.2 **商务标**为投标文件明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5)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公司法人公章）；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项第（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技术标包括暗标和明标两部分，其中暗标部分包括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等两项，明标部分为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一项，各项内容如下：

(1) 书面文件内容包括：

- ①技术标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 A3 白色纸打印）
- ②目录；
- ③勘察及设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项目概况；②对本项目的了解及治理目标可行性分析；③总体勘察设计思路；④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⑤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⑥后续服务承诺；⑦投资估算等）；
- ④作为文本附件或穿插文件其中的图纸（或图表文件，如有）。

(2)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内容包括：本章第 3.1.3 (1) 目所列明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含图纸）、演示动画（如有）。

(3)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标“勘察及设计方案”（即本章第 3.1.3 (1) ③点中列明的“勘察及设计方案”）的所有内容中，挑选一页带有页码、文字及图片的

内容打印（宜用 A4 纸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作为投标人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

3.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系数）与小写金额（系数）不一致的，以大写的为准。对此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形式和缴交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有关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自助签到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 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建市〔2017〕136号)规定办理, 保证出具的纸质保函和银行电子保函有效。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应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

3.4.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规定, 投标人选择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否则,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 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3.4.3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本章第3.4.1项及3.4.2项的规定。

3.4.4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当天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如投标人已在本招标项目关联保证金, 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申请, 经招标人同意可增加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关联。

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 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 否则为无效投标人。

3.4.5 投标保证金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3.4.5.1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 网址: <http://ggzy.dg.gov.cn/>)。

(1) 对于中标人和符合本章第12.2.1项规定获取投标方案补偿费的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于其余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4.5.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1) 未参加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摇珠随机抽取未入围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发送退还指令;

(2) 摇珠随机抽取入围及采用抽签定标法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发送退还指令;

(3) 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 招标人将不会发送退款指令, 即使保函已超出有效期也不能退款。

3.4.5.3 除有暂不能退回相关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情形外(如处理投诉或存在违规投标单位), 如招标失败, 应当退回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3.4.5.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

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与他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的；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5) 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1) 开展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2)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参考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的同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送相关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确认。

(3) 纸质保函开立后由投标人直接接收并在投标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纸质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自行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中心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7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收款银行、账号和收退的相关办事指南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查阅。咨询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7、1.8、1.9、3.1、3.6 款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章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缺漏。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要求：

(1) 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标格式”进行编制，宜用 A4 纸（表格可用 A3 纸）编制，白纸黑字打印，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

(2)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 WORD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招标文件的第七章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 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4) 须按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商务标中不能出现泄露技术标身份的任何图纸（如设计方案效果图、平立面图等）及其他相关内容。

(6) 商务标页码（含目录），宜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要求：

(1) 暗标部分（包括技术标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总体编制要求：

技术标书面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中的光盘碟片（包括电子文件名称及内容等）均不得有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和标记，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中是否存在能识别投标人身份标识的界定和判断，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技术标的书面文件、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中不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①任何一页都不需要投标人签名或盖章；
- ②文件中出现的任何姓名均用×××代替；
- ③文件中出现的任何非本项目的名称均用×××代替；
- ④文件出现的任何公司名称均用×××代替；
- ⑤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的内容。

(2) 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必须用 A3 纸编制，并按本章第 3.7.4 项的规定装订成册。正文宜采用 Microsoft Word 软件编制，设计图形文件和相关说明宜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效果图可以彩色打印，其他内容（包括表格）宜白纸黑字打印。

②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③投标人须按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方案，投标方案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章第 3.1.3（1）目要求的内容。

④投资估算针对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编制，A3 幅面打印。

⑤技术标书面文件页码（含目录），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字体使用宋体，字号宜使用小四号。正文页码宜置于页面底端居中，目录首页宜作为连续页码的第 1 页。

（3）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刻制要求：

光盘中的内容为本章第 3.1.3（1）目所列技术标书面文件的电子版（含效果图）、演示动画（如有）；正文用 Microsoft Word 文档的 doc 格式保存，设计图形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保存，效果图用 JPG 格式保存，手绘图扫描成 JPG 格式保存；如有演示动画，应用较为普及的动画演示软件编制并保存，片长不宜超过 10 分钟，便于观看。

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内容应与技术标书面文件的一致，当其内容不一致时，以技术标书面文件的为准。

（4）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的编制要求：

在所有技术标暗标评审完毕后，评标委员会通过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识别暗标所属的投标人身份。为此，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技术标“勘察及设计方案”的所有内容中，挑选一页带有页码、文字及图片的内容打印（宜用 A4 纸彩色打印），同时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上必须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且清晰可辨；

②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必须与其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的内容保持完全一致，且清晰可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标（含正、副本）一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商务标；

（6）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密封和标记

（1）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所有技术标书面文件（含正、副本）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包装封套上应注明“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字样，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除此以外，包装封套（含密封条）上不得盖章、签字或出现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标识。

（2）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的密封和标记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密封于不透明的信封内（效果图可折叠），信封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信封面上应注明“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字样，宜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可单独提交或密封于商务标封套内。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获取“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注：①投标截止时间后将关闭开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签到需提交的相关证件、资料等将被拒绝；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持“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后，进入投标会现场通过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关联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联合体成员单位持“企业二维码”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但通过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关联联合体成员单位时，投标人应提供各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二维码”进行关联）。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签到时，未按本章第 5.1.2（2）目要求出示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原始凭证的；【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3）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

①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②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的；或投标人已不能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

③投标人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投标人企业库录入信息经系统审查有错误、缺失或不符要求的；

④在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

⑤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时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固定投标员手续的，或参加投标的固定投标员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已过期的；

（4）未按本章第 3.4 款相关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5）存在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7）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3.2 根据东莞市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并拒绝其参加投标。

4.3.3 开标会上出现本章第 10.1 款中第（1）、（2）项规定重新招标的情形时，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提交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的书面通知。招标人在退回投标文件时应做好签收记录。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4.7 项约定的方式处理投标保证金。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即固定投标员）准时参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签到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的固定投标员和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总负责人两人一同）须准时出席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时凭以下证件和资料的原件签到：

（1）到会人员的身份证；

(2) 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指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在此处提交）。【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

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质审查之前手动添加，需保留该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照片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电子照片。

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参加开标会，非牵头人无需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参加开标会。【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商务标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或公证机构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按本章第 5.1.2 项要求进行签到，记录人同时将投标人相关信息录入开标系统；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到本章第 3.4.9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按本章第 3.4.8 项规定核实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函；
- (8)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方式和本章第 1.4.1 项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9) 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结果，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只有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本章第 3.4.1 项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才能进行竞标；
- (10) 出现符合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12)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书面版商务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5.4 款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审查结果、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3)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4) 开标结束。投标人离场后，招标人将商务标和开标记录分别密封包装，将所有投标

文件和开标记录封存。

5.2.2对于开标中的问题，投标人认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认为唱标人公布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会记录。

5.2.3经审查投标人商务标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3 技术标暗标编号和投标文件封存

5.3.1 商务标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区内开启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技术标书面文件和书面文件的电子光盘）的包装封套，检查技术标的份数，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随机编号。招标人对拆封、检查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填写《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

5.3.2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号完毕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已编号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未开启的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密封信封、商务标、《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分别封存，待评标专家成员全部到齐后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移交评标委员会。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本章第 5.1.2 项要求出席开标会的人员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本章第 5.1.2 项所要求出示的证件和相关资料；

(2) 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3)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4) 法定代表人未到会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5)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7)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

相符的；

(16) 住建局企业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

(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18)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定标

8.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参照《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号)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9. 合同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6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1.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勘察设计权，负责按项目业主的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根据项目业主需求进而完成对应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等。

9.2 中标通知

9.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9.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

（2）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机构。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需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公证书格式以公证机构提供为准。

（3）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

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9.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招标的其它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法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有权向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2. 其他

12.1 文件的真实性

12.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2.2.1 本次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12.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2.3 工程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2.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2.2.5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2.2.6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2.7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2.2.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2.2.9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2.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2.4 其他说明

12.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勘察设计师”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4.2 对于已签合同的勘察设计师，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表》。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勘察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勘察经历。 或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物探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10年或以上工程物探或勘察经历。 或 ①由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测量专业负责人	①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10年或以上工程测量或勘察经历。 或 ①由专业注册工程师担任；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工程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③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经历。	1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水工专业负责人	或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资格；②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1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①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或以上； ②5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毕业；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1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①相关专业毕业；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3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勘察设计经历（或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勘察设计人员。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由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公章）

有权签字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招标资料汇总表

招标资料汇总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页数
1	招标文件（原件）	1份/ <u>146</u> 页
2	电子光盘（包含的内容有：技术标封面、商务标格式……）	<u>1</u> 张
……		

（请按实际发出的资料填写）

附件四：《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

《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综合单价	说明
1	钻孔费及技术工作费			<p>1、本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东莞市地质情况、地质勘察市场行情编制。</p> <p>2、技术工作费按勘察等级乙级考虑。</p> <p>3、水乡片区钻孔已考虑 50%的泥浆护壁概率、水乡片区以外平地钻孔已考虑 20%的泥浆护壁概率，山上钻孔不考虑泥浆护壁。</p> <p>4、钻孔费中“山上钻孔”指位于山坡上、山顶上的钻孔，位于山脚下的冲积区、沉积区的钻孔，套用水乡片区以外平地钻孔标准。</p> <p>5、取样、试验、测试费按技术孔的总进尺数、按 110 元/米包干，已包含按勘察规范、勘察任务书要求进行的全部取样、试验和测试费用。</p> <p>6、综合单价已包含工程勘察实物工作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测量放线、孔洞封堵、进退场、其他临时措施等为完成合同勘察任务及工程建设过程现场勘察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的全部费用。</p> <p>7、如勘察费合计少于 4000 元（不含进退场费），按 4000 元计（如结算时勘察费合计超过 4000 元时，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p> <p>8、如勘察费合计少于 3 万元，可另计 2000 元的进退场费。如勘察费合计少于 3 万元，但加上 2000 元的进退场费后超过 3 万元的，则总价按 3 万元计算（结算时同样处理）。结算时如勘察费合计超过 3 万元，则不另计 2000 元的进退场费。</p> <p>9、本计价标准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1	水乡片区钻孔			
1.1.1	0-10 米	米	105	
1.1.2	10-20 米	米	160	
1.1.3	20-30 米	米	318	
1.1.4	30-40 米	米	377	
1.1.5	40-50 米	米	688	
1.1.6	50 米以上	米	757	
1.2	水乡片区以外平地钻孔			
1.2.1	0-10 米	米	125	
1.2.2	10-20 米	米	208	
1.2.3	20-30 米	米	370	
1.2.4	30-40 米	米	648	
1.2.5	40-50 米	米	949	
1.2.6	50 米以上	米	1044	
1.3	山上钻孔			
1.3.1	0-10 米	米	150	
1.3.2	10-20 米	米	471	
1.3.3	20-30 米	米	723	
1.3.4	30-40 米	米	858	
1.3.5	40-50 米	米	1022	
1.3.6	50 米以上	米	1125	
2	取样、试验、测试费	米	110	
3	其他费用			
3.1	线路上钻探增加费	孔	500	
3.2	水上钻探增加费			
3.2.1	水深不超过 0.5 米积水区（含水稻田、沼泽地）	孔	500	
3.2.2	水深 0.5—3 米的水塘、河涌	孔	1000	
3.2.3	水深超过 3 米的江河、水库	孔	2000	
4	进退场费	元	20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暗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标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商务标无透露投标人技术标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3	技术标明标部分 有效性评审标准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的编制	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4）目的规定。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标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治理目标可行性分析	8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治理目标可行性的分析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总体勘察设计思路	5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围绕完成治理目标，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勘察设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3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围绕完成治理目标，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8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围绕完成治理目标，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3分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6	投资估算	3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围绕完成治理目标，其投资估算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7	技术标页数要求	不扣分或扣5分	技术标页数小于或等于300页	技术标页数大于300页
			不扣分	扣5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分低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16 分	<p>设计类似业绩：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或设计合同金额≥1000 万）的市政排水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设计资质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按上述分值计算，联合体非牵头人提供的业绩按上述分值 50%计算、且联合体非牵头人最高得 4.5 分）</p>
			<p>勘察业绩：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勘察合同金额≥1000 万的勘察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若为联合体投标，以勘察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p>
2	企业业绩获奖及信誉	12 分	<p>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业绩中 2014 年 01 月至今获得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设计资质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奖项作为评审依据，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奖项按上述分值计算，联合体非牵头人提供的业绩奖项按上述分值 50%计算、且联合体非牵头人最高得 4 分。]</p>
			<p>投标人承接过的勘察项目业绩中 2014 年 01 月至今获得奖项的：</p> <p>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或国家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②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联合体投标，以勘察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提供的业绩获奖作为评审依据。]</p>
3	拟投入本工程勘察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32 分	<p>项目总负责人：（8 分）</p> <p>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给排水</p>

		<p>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2、项目总负责人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投资额在 10 亿元或以上（或设计合同金额≥1000 万）的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项目总负责人承接的市政排水工程类设计项目业绩中 2014 年 1 月至今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各专业负责人：（16 分）</p> <p>1、勘察、结构、给排水、电气、水利规划、水工、工程造价等 7 个专业负责人由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担任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物探、测量等 2 个专业负责人由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担任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上述专业负责人承接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中 2014 年 1 月至今承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p> <p>（每个专业的负责人仅计一项获奖，得奖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p> <p>勘察现场服务人员：（3 分）</p> <p>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2 分）</p> <p>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给排水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3 分）</p> <p>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4	价格得分	<p>10 分</p> <p>计算方法：</p> <p>在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设计服务收费系数报价中，中去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j），等于评标基准价（Pj）得满分 10 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Fn，计算公式如下：</p> $F_n = (\text{满分 } 10 \text{ 分}) - A * P_n - P_j / P_j$ <p>其中：</p>

		<p>①F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②P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③Pj 为评标基准价；</p> <p>④A 为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Pj，即投标下浮率小于基准值）时，A=0.5，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Pj，即投标下浮率大于基准值）时，A= 1.0；</p> <p>⑤有关说明：当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只有 3 家或 4 家时，则直接采用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⑥投标报价最低得分为 0 分，投标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p> <p>1、市政排水工程类设计业绩是指市政排水工程[如：截污管网（渠）、泵站、处理厂等]设计业绩，勘察类似业绩是指勘察项目业绩，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不重复记分，按最高分项计算。</p> <p>2、企业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合同金额时可提供业主（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p> <p>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p> <p>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p> <p>5、拟投入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4) 《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 号）；
- (10)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1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4.1.1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2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3 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 4.2.1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7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将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移交评标委员会。

6.1.5 评标委员会查阅《暗标编号工作情况记录表》，并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

6.1.6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6.1.7 完成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后，将投标文件商务标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

6.1.8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评审的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详细评审。

6.1.9 完成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详细评审后，将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移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明标部分（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进行有效性评审。

6.1.10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暗标身份对照，依次揭晓投标人名称。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本条评审程序】

6.1.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6.1.14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同时对中标候选人勘察及设计方案进一步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

6.1.15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

6.2 技术标暗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标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技术标明标部分有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暗标身份对照效果图”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技术标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的最终综合得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不包含该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2）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它：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标暗标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标（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4）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中标人将由招标人参照《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

6.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9〕18 号）；
- (8)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
- (9)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10)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11) 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2.1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2.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3.1 定标方式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3.2.1 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3.2.2 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

投标人胜出。

3.2.3 投标人一对一比较的计算规则：假设两个投标人是 A 和 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 A 排在 B 前面的，第二类是把 B 排在 A 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胜，B 负，记 A 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负，B 胜，记 B 取胜一次。

3.2.4 在上述票决过程中，当出现平局时，由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中，则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胜出者。

3.2.5 附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 2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暗标身份对照表；
- (4)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 2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 3 条规定的“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独立填写《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5.1.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方案选票》填写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公证机关的见证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即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方案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取胜次数次多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选票范本

_____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_____（第一联：投票联）

技术标编号：A:方案 A； B:方案 B； C:方案 C…

投票意见	
1	技术标编号
2	技术标编号
3	技术标编号
…	…

注：1、上述方案为无序排名，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投票；
2、每位评委根据个人意见对备选方案进行排序。

_____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 001 _____（第二联：存底联）

技术标编号：A:方案 A； B:方案 B； C:方案 C…

投票意见	
1	技术标编号
2	技术标编号
3	技术标编号
…	…

注：1、以上两联填写内容须完全一致，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检查后方可投票。

推荐第一名备选方案理由简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特别提示：此联在定标会现场交由交易中心封存，在特殊情况下，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解封查看。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
勘察设计

1.2 项目位置：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涉及莞城等 14 个镇街，其中一标段涉及虎门、厚街、莞城、南城、沙田，二标段涉及石龙、石碣、高埗、中堂，三标段涉及万江、道滘、望牛墩、洪梅、麻涌。

1.3 建设规模：东江下游片区面积约 829.19km²，各级河道 396 条（总长度 1191.68 km），涉及莞城等 14 个镇街。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排污口整治（含入河排污口及溢流整治等）、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等，其中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的最大管径大于 DN1500、涉及入河排污口及溢流整治的堤防等级为中/小型。（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72.35 亿元（其中一标段总投资约 26.30 亿元，二标段总投资约 19.42 亿元，三标段总投资约 26.63 亿元），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建安费用约 56.04 亿元（其中一标段工程建安费用约 20.368 亿元，二标段工程建安费用约 15.041 亿元，三标段工程建安费用约 20.633 亿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1.4 招标内容：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第一标段）勘察设计，包括：（1）勘察，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2）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排污口整治（含入河排污口及溢流整治等）、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等；（3）负责勘察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完成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有关的前期专项（咨询）工作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完善可研报告等前期专项/咨询工作、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备注：①若涉及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的部分子项工程经招标人确认已开展前期勘察设计等工作的，该部分勘察设计等工作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但中标人需对上述子项工程提供一系列勘察设计阶段的总协调、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成果文件进行质量把关、整合成果文件等）；②若本次招标项目后续实施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的，本次招

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将无需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并相应扣减上述服务内容的合同金额、其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50%计取，同时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额外费用补偿（或索赔）；若本招标项目在后续实施建设过程中不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则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依然由本招标项目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并按合同计费方式计取相应设计服务费；③若本次招标项目后续实施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的，则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存在不得参与相应中标工程（标段）的后续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的投标风险。

1.5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1.6 项目治理目标：

2020年年底，片区内河涌稳定消除黑臭，确保晴天无污水直排，减少雨天溢流现象，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水质指标有较大改善。

1.7 项目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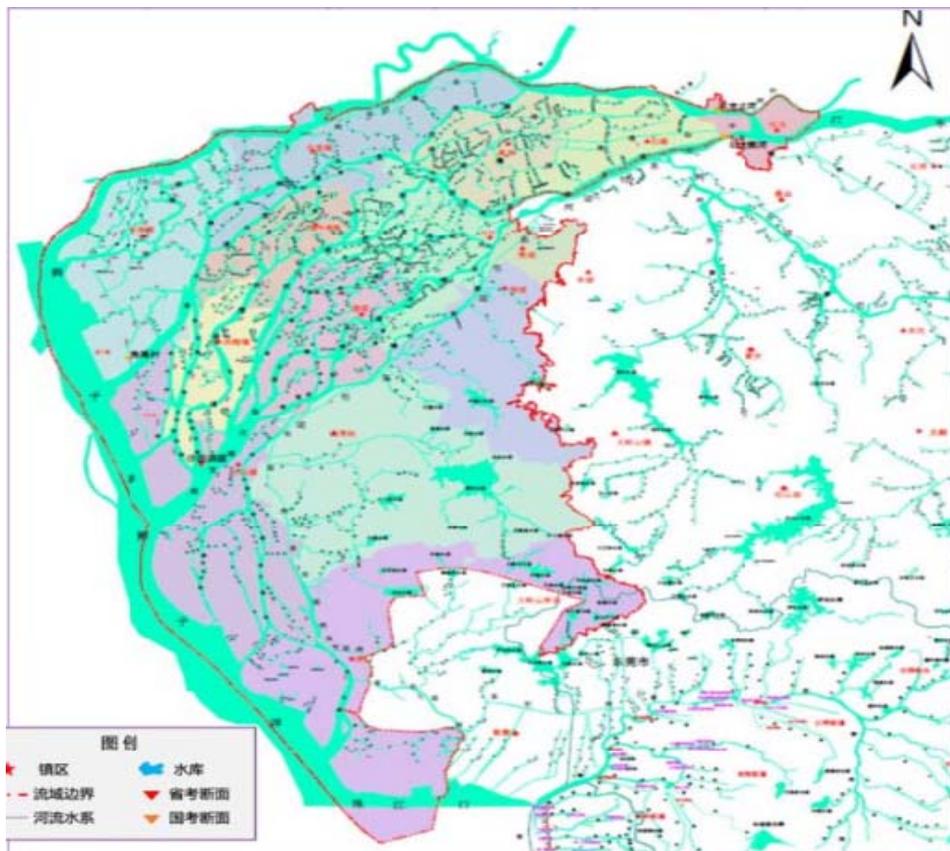
序号	子流域	面积 (km ²)	备注
1	莞城街道	11.2	
2	南城街道	56.6	
3	厚街镇	125.7	
4	石龙镇	13.8	
5	石碣镇	36.2	
6	高埗镇	34.6	
7	中堂镇	59.9	
8	万江街道	48.5	
9	望牛墩镇	31.6	
10	道滘镇	54.3	
11	麻涌镇	87.2	
12	洪梅镇	33.2	
13	沙田镇	117.7	
14	虎门镇	118.69	扣除磨碟河整治范围面积
合计		829.19	

（东江下游片区治理范围表）

1.8 标段划分（勘察设计）：

标段	镇街	对应镇街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工程建安费	
第一标段	厚街	40542	31403	
	沙田	65069	50402	
	虎门	73214	56711	
	莞城	26837	20787	
	南城	57289	44375	
第二标段	石龙	25846	20020	
	石碣	59682	46230	
	高埗	46567	36071	
	中堂	62088	48093	
第三标段	万江	82293	63743	
	道滘	67944	52629	
	望牛墩	39502	30598	
	麻涌	47759	36994	
	洪梅	28880	22371	

2. 项目地理位置



（东江下游片区地理位置分布）

3. 勘察工作内容

3.1 总体要求

3.1.1 勘察工作应在现有地下排水系统排查成果资料基础上，勘察计划方案（包括勘察技术要求）需经市指挥部、业主（包括镇街）、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如有）确认后，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技术要求开展勘察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后 7 个日历天内，由设计人根据设计要求向勘察人提出勘察技术需求，再由勘察人根据设计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计划方案（包括勘察技术要求），逾期未向发包人提供（或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定版的）勘察计划方案的，视为勘察人违约，每延误一天，扣减勘察费 10000 元。

3.1.2 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镇街（园区）联合业主委派单位对勘察过程进行监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到勘察现场进行签到、拍照、做好勘察成果签收记录，按比例设置技术孔，留痕管理，必要时可要求钻探每孔拍录视频、图片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向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计划方案中，要求勘察人在对应标段每个镇街派驻 1 名勘察现场记录员（要求熟悉操作摄影、拍录视频及多媒体等），负责做好所负责镇街每天勘察现场的签到、拍照（拍录视频）、做好勘察记录日记等工作。

①记录员拍照时必须将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一同拍照、手机需安装水印相机软件（APP），照片要求近景、远景、多角度拍照，每个现场点拍照照片不少于 3 张且必须清晰不模糊，照片像素不低于 1200 分辨率<3969*2976>，照片内容需包括：位置信息（水印）、人员、机械设备（含编号）等内容，照片文件名格式：年月日+时间，如：IMG_20190225_161704（要求保留手机自动生成文件名）；

②记录员拍录视频时必须将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及机械设备一同拍录，拍摄角度应该包括拍摄高度、拍摄方向和拍摄距离，每个视频要有几何角度、不少于 15 秒、按顺序编号，视频格式 1920*1080（1080P）或以上；

③照片、视频范围应包括勘探、测量、物探等过程，要求当天拍照（摄）的所有照片（视频）在次日晚上 24：00 点前将原图上传到腾讯微云的照片目录（存储要求：现场照片-20**年-**月份-编号**-标段 XX/镇街 XX/记录员 XX）；

④勘察人在服务期内自费购买付费网盘（容量不少 6TB）用作存储照片、视频、档案等信息化文件，发包人将不定时在每天或每周登录腾讯微云检查及下载，勘察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记录或上传资料的，处违约标准如下：图片 500 元/张，影像资料 2000 元/次，记录日记 500 元/日。

3.1.3 勘察成果完成后，需经业主委派单位审查验收。

3.2 勘察，主要内容包括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

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3.3 主要工作内容：

3.3.1 地形测量

1) 测量范围

具体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为准。

2) 技术要求

①测量内容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工程测量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中要求执行。

注：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或内河涌，应标明其河底深度（包括测河涌横断面，包括河堤结构形式、河涌底标高、常水位标高、河堤标高及路面标高等）。河道断面测量时：如果房屋在河堤上时在断面图上必须把房屋的位置及尺寸标记注名。

②要针对沿线影响施工的障碍物表示清楚。

③成果文件须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要求。

④地形图测量必须按最新实测数据绘制，不得套用原来的地形图成果文件。

⑤其它未尽事宜，均按相应规范执行。

3) 提交成果

地形图测量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和*.dwg 电子文件等。

3.3.2 地下管线探测

1) 探测内容及范围

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下管线（含给水、雨水、污水、明渠、暗渠、燃气、电力、电信等管线）及排污口的探测，在城中村等需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的区域，需探明每个化粪池的位置及每栋楼的层高、立管落地的位置等），具体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为准。

注：在物探过程中，若探明拟设计污水管线位置处的障碍较多使得该管线无法埋设，需调整物探范围时，应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确保工程进度。在物探的过程中应对已建污水管道标高进行复核、对箱涵等地下构筑物的基础进行详细探测、对过河管道遇到的河涌进行底标高测量。

2) 技术要求

①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等技术要求，探明场地范围内地下埋藏的给水管、排水管、燃气管、输油管、电缆、光缆等地下管线的位置、高程、管径、管材、走向等；采用 1:1000 或 1:500 比例尺地形图作底图，对已探明的各种管线进行测量；提交本工程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含管线图等)。

②其它地下隐蔽障碍物应包括旧房基（探明或评估沿线房屋是天然基础还是桩基础）、洞室、孤立基岩、罐体及其它不明性质的掩蔽体。

③对现有地下排水系统（设施）的排查与评估应基本符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

④成果文件须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要求。

⑤其它未尽事宜，均按相应规范执行。

3) 提交成果

提交物探成果包括各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口径、控制点标高、附属井类底标高、外形等测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和*.dwg 图形文件、EXCEL 电子文件及数据库文件），雨、污水管道内还包括水流状况及方向等；地下掩蔽障碍物探测成果包括地下掩蔽障碍物分布（坐标）、大小、埋深（标高），属性分析。

3.3.3 岩土勘察要求

1) 勘察目的

地勘的主要任务是查明综合治理区域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地下水水位情况，对可能危害本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价。

2) 勘察范围

具体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为准。

3) 钻孔要求

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要求。

其中对建筑物或构筑物（如泵房）应根据规范要求布置钻孔。

4) 勘察技术要求

①查明沿线各地段的地质、地貌、地层结构特征、各类土层的性质、空间分布。必要时应对地基承载力进行评价；管道穿越公路、河谷地段，应查明地貌特征，穿越断面的地层结构、各土层的工程地质特性，管道穿越河谷地段，尚应对河床、岸坡的稳定性进行评价。

②查明沿线各地段的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治措施建议。

③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来源，判定环境水、土对管道和井的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④查明沿线各地段暗埋的河、湖、沟、坑以及暗渠（涵）的分布范围、埋深及其覆盖层的工程地质特性。

⑤查明沿线地段的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

⑥须提供拖拉管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如管道表面与周围土层之间的摩擦系数、管道土层的内摩擦角等）。

⑦须提供沉井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如下沉摩阻系数，抗浮水位等）。

⑧须提供泵站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如下沉摩阻系数，抗浮水位等）。

5) 对岩土勘察报告的要求

①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度，孔口标高，各岩层厚度及层顶、底标高。地下水初见水位、稳定水位、水位变化幅度等。

②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钻孔柱状图，地质剖面图。

③各地质（分地质段描述）段岩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成果表，满足能按承载能力计算和变形计算地基要求的数据。

④各地质段水质分析报告及侵蚀性能评价，明确抗浮设计的地下水位采用值。

⑤地震基本烈度，各地质段场地土类型及地震液化可能性评价。

⑥各地质段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包括渗透系数等）。

⑦提供沉井设计和施工参数。

⑧提供顶管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如：不同材料管道与周围土层之间的摩擦系数；工作井与接收井下沉摩擦系数等。

⑨按勘察规范对拟建场地按不同地质段进行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评价及建议，明确施工图设计的采用值。

⑩要求有素填土、淤泥质土、上层土体的变形模量值。

⑪支护设计与稳定验证参数，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相应规范标准。

⑫提交成果格式

提交勘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word 文档、*.dwg 图形文件、EXCEL 电子文件。

3.3.4 其它相关说明

- 1) 平面坐标采用珠区坐标系统；高程采用 1985 年黄海高程系统。
- 2) 提供满足管道施工要求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要求每 300 至 500 米有一点，平面达到一级三角点精度，高程达到四等水准精度。
- 3) 本任务书可根据具体测量、物探勘察实施时的实际情况做下一步修正。
- 4) 涉及有关暗渠暗涵摸查，应符合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249 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299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摸查成果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水治现〔2019〕19 号）。
- 5) 勘察单位需提供施工图设计定稿前的放线工作（具体由业主另行通知）。
- 6) 沿线的航拍影视资料，相片图纸。

3.3.5 提交总成果资料

- 1) 任务合同书、技术设计书。
- 2) 已有成果图表资料，起算数据、仪器检校资料。
- 3) 各种检查和开挖验证记录（表）等。
- 4) 检查报告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
- 5) 管线与设施现况图、管线与设施成果表。
- 6) 满足入库的地下管线数据整理成果表，地形测量成果，地质雷达成果。
- 7) 工程地质水文岩土勘察成果报告。
- 8) 地形测量、物探技术及排水口调查报告。

4. 设计工作内容

4.1 总体要求

4.1.1 对源头管控减排（工业废水）和源头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生活综合污水）进行设计，其中工业废水符合条件要求接入现状城市污水管网，不符合者在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系统之外建设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4.1.2 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应达到源头收集到的生活综合污水和部分符合条件要求的工业废水全部输送到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和整改修复工程达到最大限度的减少管网中雨水、河水、地下水的进入，提高进厂污水浓度。

4.1.3 分散式处理工程：处理对象为无法直接接入管网的排污口所排放的污水量。

4.1.4 摸查现状市政排水系统，原有成果补充摸查及复核，对现状地下管网存在错接、漏接、混接、结构性缺陷、淤堵、排水高程等影响排水管网过流能力，形成技术指导资料。

4.1.5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

4.2 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设计内容包括排污口整治（含入河排污口及溢流整治等）、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完善可研报告等前期专项/咨询工作、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4.3 设计依据及要求

4.3.1 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有关本工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东莞市相关批复文件等。
- 2) 流域所涉及镇街排水系统摸查成果、排水规划修编成果。
- 3)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城建[2019]52号）、住建部黑臭水体相关文件、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

4.3.1 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等，满足项目审查。

4.3.2 初步设计：

依据《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城建[2019]52号）文件要求和管网现状摸查成果资料或其他前阶段成果为基础，应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排水工程等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拆迁、征地范围及数量、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能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其中工程概算应按低于工程投资估算价的项目工程概算报发改部门进行审核，项目概算价高于工程投资估算价的初步设计将被否决，中标人需进一步优化设计直到项目概算价低于工程投资估算价，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3.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以《初步设计》为依据，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

负责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4.3 设计原则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严格执行三部委《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城建[2019]52号）文件内容，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从实际情况出发，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采取全面规划、分期实施和确保限期内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方案。设计符合实际情况，便于管理及维护、经济合理。合理确定项目施工方案，节约项目投资，减小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4.4 评审和确认

以治理目标是否在项目实施限期内稳定达标为主要评审条件，其中：

4.4.1 评审：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发包人负责评审的安排。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4.4.2 确认：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发包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对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4.4.3 承包人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5. 完善可研报告等前期专项/咨询工作内容

5.1 完善可研报告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结合东莞市的实际，负责完善可研报告并提交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评估工作，满足审批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须获得省市有关部门的批复。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5.2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含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

5.2.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根据本工程可行性研究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并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包含的主要内容为：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须获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5.2.2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图设计

根据《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规定：水土保持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水保设施设计图按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设计，设计图纸包括：工程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图、水土保持典型设计图等。水保设施设计图须分别报市、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2.3 水土保持监测

在工程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确定之后、工程开工之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施工期内，每季度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报；竣工后，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5.2.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依据《关于简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申请材料的通知》（东水务〔2016〕305号）、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报告包含的主要内容为：前言、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管理、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相关图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函，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获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证书。

5.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评估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并提交东莞市石马河综合整治樟木头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须获得市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由中标人负责委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应咨询资质的评估单位，或由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估或技术审查，提出评估报告或技术审查意见。

5.4 前期专项/咨询工作服务评审的评审费用、场地费用、专家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5 中标人若不具备与本项目要求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和评估"相适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承包方应将该部分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开展工作，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5.6 上述前期专项/咨询工作的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或施工）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并服从招标人对进度要求的调整。

6. 成果文件提交进度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的要求。

(1) 勘察设计周期：115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其中：

①勘察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②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含概算书），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

③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正式提交后3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备案手续；

(2)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工程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勘察设计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②前期专项（咨询）工作进度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成果（或施工）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并服从招标人对进度要求的调整；③若招标人要求对工程进行分镇街（标段/专业）出具勘察设计等成果文件，则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务招标人按镇街（标段/专业）出具勘察设计等成果文件的任务安排，并按上述服务期完成相应镇街（标段/专业）勘察设计等成果文件的工作及配合招标人办理备案手续。

7. 其他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6.1.1 中标人所有设计工作任务应由中标人独立完成（部份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工程设计或须分包的工程设计除外），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6.1.2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限额要求进行设计，超出部分设计费不予结算。

6.1.3 中标人应参加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交底和审查，根据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勘察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单位、勘察阶段监理单位等）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无偿进行修改和优化完善（包含发包人对部分项目建议书提出的修改设计等）。按有关规定采用新型材料设计和节能施工图设计。

6.1.4 中标人负责本工程前期专项/咨询、勘察设计各对应阶段中所需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6.1.5 中标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原则上要求在对对应标段每个镇街设立一个驻点（地），每个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设计代表，建立管网、河涌跟踪人员通讯录，要求每一个管网、河涌对应配置一名设计人员，并以管网、河涌为单元划分片区，并设一名片区牵头人。如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勘察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单位、勘察阶段监理单位等）认为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够（或不能胜任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现场设计代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后 7 个日历天内，由设计人在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的基础上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人员名单，人员名单中应包括项目部、驻指挥部以及每个镇街设立一个驻点（地）的人员配置等，其中：

①设计人在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的人员应列入项目部；

②设计人派驻指挥部人员应配置不少于 2 名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置不少于 1 名具有文秘等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从业不少于 3 年且有文字功底、熟练操作日常办公软件的驻场资料员，其中勘察设计管理（总协调）单位尚需配置 1 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从事 5 年或以上工程造价经历）的工程造价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和对接（配合）东莞市财政部门有关概算审核工作等。

③设计人派驻每个镇街设立的驻点（地）人员应配置组长、副组长、给排水专业/结构/电气/道路等专业负责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等。

④发包人将不定时在每天或每周核查上述人员名单到位情况，设计人未按照上述要求配置人员到岗（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开展工作的，其中未到岗处违约标准如下：项目部人员按勘察设计合同有关人员违约条款处置、驻指挥部人员 3000 元/人.次、镇街驻点（地）2000 元/人.次；其中擅自更换人员处违约标准如下：项目部人员按勘察设计合同有关人员违约条款处置、驻

指挥部人员 20000 元/人.次、镇街驻点（地）10000 元/人.次。

（2）驻场资料员职责

①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内部及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文件及资料的收发、传达、管理等工作，应进行规范管理，做到及时收发、认真传达、妥善管理、准确无误，无条件配合服从发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安排。

②负责所涉及到资料的收发、登记、传阅、借阅、整理、组卷、保管、移交、归档。

③做好各类文件资料的及时收集（包括勘察、摸查、镇街对接过程资料，如：照片、视频、签到表等）、核查、登记、传阅、借阅、整理、保管等工作。

④负责勘察监督资料的分类、组卷、归档、移交工作。

⑤及时检索和查询、收集、整理、传阅、保存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信息。

⑥负责整理、分类、上传、归档镇街驻点（地）现场照片、视频等。

⑦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整理（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等。

6.1.6 所有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应服从和配合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单位就发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工作安排。

6.1.7 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6.1.8 勘察设计所需 1:500 地形图，由发包人协调相关部门提供，该部分费用不另行支付。

6.1.9 由发包人协助，勘察单位进场后应及时收集镇街现有的勘察成果资料，该部分费用不另行支付。

6.1.10 由于勘察成果不准确导致现场施工时管线毁坏等情况，发生的赔偿费用或者补勘费用由原勘察单位负责。

6.1.11 中标人应按勘察设计任务书及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各阶段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及资料。

6.1.12 若涉及雨污分流市镇资金分摊比例时，中标人应在勘察阶段开始介入，收集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路名、道路宽度、道路长度、道路类型、管养单位、道路位置等道路基本情况，配合发包人做好雨污分流数据的统计以及做好雨污分流市镇资金分摊比例的测算报告等，具体需求最终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2 其他要求及说明：

6.2.1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存在项目建设模式（如：通过 PPP 确定项目的社会资本方）的改变，需与社会资本方签订三方协议，中标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

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费用补偿（或索赔）。

6.2.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存在后续采用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实施建设或批复最终批准建设的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减少的风险，中标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额外费用补偿（或索赔）。

6.2.3 中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服务人员（包括设计团队等）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6.2.4 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2.5 项目成果属于招标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6.2.6 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达到项目治理目标的，中标人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6.2.7 中标人在开展本工程勘察设计等工作时，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围绕完成治理目标而提出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及修改勘察设计任务书的需求，本章节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勘察和设计分项合同；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本工程勘察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3、本工程设计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4、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5、《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对拟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及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调查设计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综合治理区域进行地质勘察等。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范围及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_____ 注：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勘察工期：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注：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

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2、合同价款形式：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勘察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四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通用条款使用“GF-2016-0203”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竣工验收等。

其他无特殊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2)《城市测量规范》、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6)《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上述规范应采用目前实施的版本。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3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2.2.4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方适当配合承包方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2.2.5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和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6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违法分包、转包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数据及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但对为完成本工程所形成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交成果资料各 16 份纸质资料和 5 套电子文件（含 CAD、PDF 格式）。发包人如需增补，勘察人应及时提供，发包人增补相应费用。其中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量报告、地下管线探测报告、地质钻探报告、管道检测报告等。

注：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进行分镇街（标段/专业）或合成出具勘察等成果文件，则勘察人须无条件服务发包人按镇街（标段/专业）出具勘察等成果文件的任务安排，并按上述成果份数要求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并不视为验收通过；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提供生活条件及任何后续技术费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无。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备注：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没约定支付定金的，本条不适用或预付款的金额：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时，勘察人应按勘察合同价款的10%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向发包人交纳同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勘察费、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本工程履约担保由设计人（ ）提交。**

7.3.2 如果勘察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1) 由国内银行支行一级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 须使用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如使用其它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3)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4)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负担。

7.3.3 如果勘察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勘察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3.4 如果勘察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勘察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勘察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勘察人原汇入账号。

7.3.5 履约保证金应存入发包人的银行账户为准，勘察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发包人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7.4 进度款支付

7.4.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累计付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50%		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 价款的 70%		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发包人审 定实际工作量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 价款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勘察费结算完毕，提 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工程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	------------------	--------------------------------

注：1、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无；2、勘察人应分别在收取第一、第三次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分 2 期向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单位支付完勘察及设计设计管理（总协调）费（总额为勘察及设计合同结算价的 1.0%，含税），其中首期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费为暂定勘察及设计合同价款的 0.5%，末期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费支付至勘察及设计费结算价的 1.0%。若勘察人未履行上述付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暂停支付后续付费次序的余下合同款项。3、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达到本项目治理目标的，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按以下比例扣减勘察设计费，作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其中：

①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完工并接驳通水后 1 年内，根据对应标段月平均统计晴天的污水处理厂 COD 进厂浓度低于 250mg/L 的，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在勘察设计费付费的最后两次“付费次序”中分别扣减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5%，作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

②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不定时在每天或每周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代表（业主、监理、设计、施工方等）巡查对应标段片区内河涌是否存在晴天污水直排现象进行数据统计，进行违约处置：对遗漏或设计不合理的污染源收集点及排污口，发现晴天污水直排现象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在勘察设计费付费的最后两次“付费次序”中以 1 万元/处扣减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作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发现晴天污水直排现象的违约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5%。

7.5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勘察工程结算手续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7.6 结算方式

7.6.1 勘察人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并按照 7.1.2（3）款结算。

7.6.2 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结算原则或者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

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变更后的相关合同变更价款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30 天内给予审核确认。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勘察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只支付工程勘察实物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无需支付。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1% 勘察费。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50%。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勘察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勘察人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勘察人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时，除了要扣除多报的数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 100% 的处罚。

(6)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7) 因勘察人的勘察质量造成工程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的，勘察人根据增加工程费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增加工程费用的 10%，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工程勘察费总额（除去税金）。

(8) 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工程勘察费总额（除去税金）。

(9)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合同签定后，勘察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按时办理《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登记手续，如 40 日历天未能提供《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的，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进行处罚，处罚按 5000 元/天扣除工程勘察费，或更换勘察人，勘察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供已有的工作及相关资料。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勘察人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各阶段行政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

2、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应缴纳的保证金）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2）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赔偿相应损失。（4）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在未支付勘察费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5）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6）其他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勘察成果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勘察成果验收标准：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8、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与设计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现场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数量不符，扣除多报部分，同时按多报部分费用的 2 倍的处罚。

9、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而未能按期开工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0、因勘察人的勘察质量造成工程施工中发生勘察变更增加工程费的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12、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本合同权利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委托或转包、分包。

14、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勘察人必须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工程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公司审查和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16、本工程勘察人与设计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本合同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E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 C 进度计划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勘察要求和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勘察成果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注：以上工作量为暂估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作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

工程勘察费（暂定）

序号	分部工程	金额（元）	备注
1	测量		①工程测量/物探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勘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 ②岩土工程勘察费按照《东莞市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计价标准》×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	勘察		
3	物探		
	合计		

注：1、暂按上述估算勘察工作量计算工程勘察费，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2、发包人向勘察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的，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勘察人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承诺表

(勘察人盖章)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情况	备注
项目总勘察负责人						
物探分项负责人						
勘察分项负责人						
测量分项负责人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						

注：本表可以延伸。

附件 E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排污口整治（含入河排污口及溢流整治等）、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等；2) 负责勘察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完善可研报告等前期专项/咨询工作、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的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见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11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其中：

- (1) 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含概算书），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批手续；

（2）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正式提交后 3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备案手续；

（3）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具体按本合同附件 6 第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内容执行；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设计人执四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设计技术问题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关于勘察设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照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关于勘察设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暂无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 (8) 技术标准；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
- (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设计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无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

关资料保密义务。

(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7) 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调整，确保审批通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处予 10 万元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处予 10 万元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处予 5 万元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专业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所有专业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有专业不得分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应的费用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应分别请款、办理结算及开具相应税票给发包人。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每周的星期五。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每周的设计工作计划及进度。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每周的星期一。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

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4 暂停设计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见《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的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并删除通用条款“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的有关约定。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人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含设计标准的调整），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具体另行发文通知，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

8.5 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费用的约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

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且累积赔偿额度不少于0.5亿元。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详见设计补充协议。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并且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无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本合同总价的2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由于发包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给予设计人相应赔偿。

2、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尚未开展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展设计工作的，按照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4、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则减收 1%总设计费。

5、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时，按照总设计费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

附件一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另行商定。)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含概算）	20 套, 电子文件 5 套 (CAD 和 PDF 格式的各一套, 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扫描版一套)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 为发包方 所在地
2	可研报告等前期专项/咨询成果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3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5	电子版设计文件	电子文件 5 套 (CAD 和 PDF 格式的各一套, 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扫描版一套)	按附件 1 要求	

备注：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进行分镇街（标段/专业）或合成出具勘察设计等成果文件，则设计人须无条件服务发包人按镇街（标段/专业）或合成出具勘察设计等成果文件的任务安排，并按上述《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配合 服务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为 万元，最终金额按“二、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并按发包人（或东莞市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结算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其中：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以经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 概算的建安费 预算总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进行分项加权收费。其中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暂定）：

①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③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②其他费用：本工程前期专项/咨询、勘察设计各对应阶段中所需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系数，并最终以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工程概算、各子项工程概算所占的比例作为结算依据，并以东莞市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④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收费比例各为 50%（最终设计费用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设计人开展完善可研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咨询等 3 项前期专项/咨询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填报服务收费系数时综合计入上述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干，发包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以①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设计服务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按照收费标准工作量占比为50%
（三）其他设计收费		0	
（四）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二) + (三)$		
（五）工程设计收费暂定价	$(四) \times \text{服务收费系数}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累计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30%		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5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60%		工程施工招标完毕、签订合同后，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		工程施工达到50%后，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

	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70%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 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 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80%		工程施工完工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六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结算完 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第七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按实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工程结算完 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

备注：1、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无；2、设计人应分别在收取第一、第五次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分 2 期向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单位支付完勘察及设计设计管理（总协调）费（总额为设计合同结算价的 1.5%，含税），其中首期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费为暂定设计合同价款的 0.5%，末期勘察及设计管理（总协调）费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若设计人未履行上述付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暂停支付后续付费次序的余下合同款项。3、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达到本项目治理目标的，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按以下比例扣减勘察费，作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其中：

①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完工并接驳通水后 1 年内，根据对应标段月平均统计晴天的污水处理厂 COD 进厂浓度低于 250mg/L 的，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在勘察费付费的最后两次“付费次序”中分别扣减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5%，作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

②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不定时在每天或每周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代表（业主、监理、设计、施工方等）巡查对应标段片区内河涌是否存在晴天污水直排现象进行数据统计，进行违约处置：对遗漏或设计不合理的污染源收集点及排污口，发现晴天污水直排现象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将在勘察费付费的最后两次“付费次序”中以 1 万元/处扣减勘察费，作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发现晴天污水直排现象的违约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5%。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附件二：补充协议书

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_____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1.1 设计内容：1)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排污口整治（含入河排污口及溢流整治等）、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等；2) 负责勘察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完善可研报告等前期专项/咨询工作、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1.1.1 设计方案调整阶段：无。

1.1.2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初步设计编制的要求；
-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后，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工程设计概算文件必须有设计单位盖章并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 (3) 提供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后 7 个日历日内，必须提供设计概算，必须提供设计材料品牌明细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概算参考的品牌。
- (4)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市政、交通、水务、电力、城管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5)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1.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 (2) 设计人必须按批准文件中的投资规模和建筑规模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工程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人应与业主协商后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规划、交通、消防、人

防、电力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设计合同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5) 施工图送审通过后 7 个日历日内必须提供最终工程设计计算书，必须提供最终设计材料品牌明细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概算参考的品牌。

1.1.4 施工配合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9) 在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 (10) 设计人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和底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自晒，设计人须配合盖章。

1.1.5 设计单位配合完成竣工图。

1.2 设计要求

1.2.1 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人应完成以上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1.2.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1.2.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设计深度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的要求。

1.2.4 设计合同的施工图纸数量，是指审查合格备案后正式施工图数量。设计单位须积极配合相关的审查（含建设、规划、交通、消防、人防、电力等）、报建、预算、最高限价审核等工作，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上述工作所需的图纸及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责任

2.1.1 发包人按设计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2 在设计方案审批确定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较大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2.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需积极配合。

2.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设计人的设计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1.5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2.2 设计人责任

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2.2 设计人按设计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

2.2.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设计人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

2.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2.2.5 本合同中如有高支模、深基坑等专业设计内容，如须由设计人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应提交专业设计单位资料给发包人，并经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设计，否则不予认可。

2.2.6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2.2.7 合同签定后，设计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按时办理《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登记手续，如 40 日历天未能提供《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处罚按 20000 元/天扣除工程设计费，或更换设计人，设计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供已有的工作及相关资料。

2.2.8 主要设计人员根据工程和发包人的要求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而没有到现场的，发包人可按实际脱岗时间以 10000 元/天扣除工程设计费。

2.2.9 在施工阶段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的人数在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可按实际脱岗时间以 20000 元/天扣除工程设计费。（上述人员必须在招标人设立的指纹身份识别系统中留取指纹印模并按招标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指纹考勤管理）。

2.2.10 主要设计人员或者工地代表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工地代表变更的，应报发包人书面批准，所有替换人员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未按规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0 元；未按规定更换工地代表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0 元。

2.2.11 如设计人的工作方法及态度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发出三次警告函而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在以后每发出一次警告函可处罚 20000 元。情况严重者如出现设计技术重大事故，给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或除发包人原因外，造成严重拖延设计进度，超过原定每个阶段设计周期的二分之一或警告函发出累计 6 次及以上的，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2.12 设计人在工程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如有三次不按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或做不到双方约定工作范围，设计人承担 1%-5%的总设计费用逾期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发包人将有关情况通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2.13 设计人编制的概算如经东莞市财政局审核后核减达到 10%内的，应无条件修改施工图；核减达 10%-20%的，按合同总价的 1%扣减设计费；核减达 20%以上的，按合同总价的 2%扣减设计费。

2.2.14 设计人完成所有施工图后，由造价公司所编制的预算如超出东莞市财政部门审核概算的 3%以内的，按合同总价的 1%扣减设计费；超出 3%-10%的，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2%扣减设计费；超出 10%的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3%扣减设计费。对于上述情况，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施工图。情况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2.15 在各个设计阶段与发包人沟通会议中，要求该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到场的，该负责人必须到场次数达到总数 60%以上，否则将按 10000 元 / 次脱岗扣除设计费。

2.2.16 如设计人由于概算编制无法达到送审要求三次以上的，将按 50000 元 / 次处予违约金。

2.2.17 设计人自行负责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工作、生活、保险及交通等方面事务，以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2.2.18 设计人需按规定及时提交《设计单位现场踏勘回执》、《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回执》，未按时提交的，委托人将对设计人处予 30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

2.2.19 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如仍未报送结算资料到发包人处进行结算，发包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2.2.20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规定或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扣除 1%的设计费。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 解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如设计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如已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第 1 次设计付费。

3.2 延期付款：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支付款的 2%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延期交图：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设计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设计费 20000 元。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扣减设计费 20000 元。

3.4 设计质量：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3.4.1 如因设计错误造成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经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费用的 10%，设计人如有异议可向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3.4.2 如发生 2.2.13、2.2.14 的情况，按其对应的条款处罚。

3.4.3 以上 3.4.1 款和第 3.4.2 款的赔偿总额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额的 10%，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

3.4.4 经发包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碰、缺项，但未造成发包人实际的经济损失，建筑工程单项变更超过中标价的 5%或 10 万以上，市政路桥工程单项变更超过中标价的 5%或 2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增加工程费用的 3%扣减。由于设计深度不够造成工程变更的按错、漏、碰、缺项处理。

3.4.5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单位承

担事故责任，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售后服务。

3.5 未能提供设计服务：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或工地代表必须按工程进度到现场服务，如换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设计人员或工地代表不履行服务约定，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视情况扣减设计费，或者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3.6 当业主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计算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涵洞及路面等构造物的结构计算书、桥涵水文计算书等。如设计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上述设计计算书，则业主有权另外委托单位完成，业主将按下列规定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 结构计算书按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20%；

(2) 桥涵水文计算书按设计合同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10%；

同时，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供原始调查资料，且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3.7 方案的建设面积如超出规模，导致规划审查未能通过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00 元。

3.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三次以上送审不通过的，以第三次起，按每项每次扣减设计费 50000 元 进行处罚。

第四条、其他事项

4.1 履约担保

4.1.1 在签订合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合同价款的 10% 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向发包人交纳同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勘察费、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4.1.2 如果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1) 由国内银行支行一级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2) 须使用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如使用其它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3)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4)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负担。

4.1.3 如果设计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4.1.4 如果设计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中标单位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转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设计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设计人原汇入账户。

4.1.5 履约保证金应存入发包人的银行账户为准，设计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发包人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4.2 专业设计另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公司配合设计，该部分设计费由发包人负责，设计人须配合相关工作。

4.3 深基坑工程设计部分，本合同设计人（乙方）若无此项设计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公司配合设计，该部分设计费由本合同设计人（乙方）负责，发包人、本合同设计人（乙方）配合相关工作。

4.4 设计人为工程设计所采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过设计合同规定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以外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4.5 设计人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详见《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应每月1日向发包人提供月报一份，月报应反映设计人设计人员情况，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

4.6 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应积极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在履行完合同后由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履行合同的情况参照“附件《勘察设计单位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评定，得分为A区间的由发包人发文至相关部门给予表扬，得分为C区的由委托人发文至相关部门给予批评，并扣减100000元设计费。

4.7 设计单位应认真阅读委托人所交付的《施工图设计通病》手册，并避免在施工图中出现手册中的问题。如在审图及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手册中问题，超过三条的，以第三次起，按每次扣减设计费50000元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4.8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估算建安费为_____万人民币。经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的设计人施工图

纸工程总建安预算费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工程建安费。如有超出，则设计人必须修改图纸，如因此导致延误出图时间，则按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书 3.3 款处理。

5.2 设计人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设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该设计费用已包括设计人完成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书的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5.3 合同价款

5.3.1 设计费计算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附件 6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5.3.2 实际设计费按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附表一插值计算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书 5.3.1 条中计算方式计算调整，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5.3.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总额，不得高于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得的设计费总额。如发包人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设计费总额，则结算总价中超出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设计费总额部分业主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审批的设计费总额，则以发包人审定价为准。

5.3.4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已包含在按本合同补充协议书第 5.3.1 款计算得出的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4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附件 6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本合同协议书签订依据及合同协议书组成：

6.1 本项目设计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6.1.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6.1.5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6.1.6 项目设计委托书。

6.1.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6.2 下列组成本合同协议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协议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2.1 本补充协议书。

6.2.2 设计合同。

6.2.3 履行合同的其他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等修正文件）。

6.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2.5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补充合同附件一

勘察设计单位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内容	优(5)	良(4)	中(3)	及格(1)	不及格(0)	得分
1	人员投入 (2)						
2	驻场服务 (2)						
3	摸查成果验收 (2)						
4	前期专项/咨询工作 (2)						
5	勘察成果质量 (3)						
6	初步设计质量 (3)						
7	概算编制质量 (2)						
8	工作效率 (2)						
9	工作配合情况 (2)						
总分(100分)							

说明:

- 1、在评分内容的相应考核等级（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空格内打“√”。
- 2、评分内容括号内的数值为评分内容的比重，该数值乘于所选定的考核等级所对应的系数（5-0），所得值为该项内容的得分，各项得分的总和为考核总分。
- 3、[80-100]分为A区间，（60-80）分为B区间，（0-59）为C区间，若得分为B区间勘察设计单位处于10000元扣减勘察设计服务费处置，若得分为C区间勘察设计单位处于20000元扣减勘察设计服务费处置。
- 4、从 月份起考核施工图质量，分值从摸查验收部分转移，完成施工招标后增加考核施工配合，分值从勘察、初设、概算部分转移并全部从新计算考核分值布置。
- 5、每月10、20、30日为考核日，考核结果直接与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挂钩。
- 6、发包人可结合实际需求调整《勘察设计单位服务质量考核表》内容和标准，勘察设计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附件三：履约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公证书参考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_（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_（工程名称）_____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与地址）_____，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

格式 2：公证书参考格式

公 证 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承包商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注意事项:在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工作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工程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设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四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业主：（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格式

商务标格式电子版以 WORD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仅供参考,投标文件商务标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标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一) 商务标封面

（二）商务标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9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2、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投标函附录填报的投标报价，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等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等。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3. 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4.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2.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岩土工程勘察的服务收费系数为：_____。		
	测量、物探的服务收费系数为：_____。		
	设计的服务收费系数为：_____。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约定。		
勘察设计周期	共 计：_____日历天（取值范围：≤115 日历天）		
配合服务期	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 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3.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4. 填报方式举例，服务收费系数“如填报： 0.80、0.79、0.7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废标处理；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盖章。

8.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设计（勘察）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勘察）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宜彩色复印或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盖章。

9. 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格式

1. 投标文件技术标文本文件的封面必须使用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的封面（封面以 PDF 格式数据光盘形式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统一用 A3 白色纸打印，可以打印出来贴在硬壳上），封底采用与封面相同的空白纸。技术标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